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擬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申請發行成功後擬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申報稿)等申報文件已於2018年9月28日於上交所網站公司債券項目信息平台(<http://bond.sse.com.cn/bridge/home/>)刊載。

發行公司債券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視市場狀況而定，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6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為了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和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推動本公司各項業務進一步快速發展，全面提高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提升股東回報，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統稱「該等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僅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境內申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申請發行成功後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交易。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申報稿)等申報文件已於2018年9月28日於上交所網站公司債券項目信息平台(<http://bond.sse.com.cn/bridge/home/>)刊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瀏覽上述網站查閱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業務介紹、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指標等資料。

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 擬發行規模： 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可分期發行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期限： 不超過15年(可續期公司債不受此限制)，公司債券擬分期發行，債券期限於發行前確定
- 公司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主承銷商按照發行時網下詢價簿記結果共同協商確定。公司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 形式： 實名制記帳式，投資者認購的公司債券在證券登記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託管記載
- 發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發行對象： 面向合格投資者
- 募集資金用途： 償還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和股權投資等
- 上市流通場所： 公司債券擬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 擔保事項： 公司債券無擔保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上述方案符合現行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政策和規定，具備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提交給上交所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6年12月31日止、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閱合併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有關資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佈，僅供本公司債券投資者參考。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載的本公司2015、2016及2017年度報告中披露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16年12月31日止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於2018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合併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存在差異，主要是由於兩種會計準則對於聯營企業的股權被稀釋而產生的收益的會計處理不同及對部分權益類項目的列報方式不同而產生。

發行公司債券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視市場狀況而定，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8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